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原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139,000 股变更为 200,963,000 股。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288,900 股（含本数）（按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01,139,000 股并扣减公司近期拟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76,000 股测算）。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式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式进行调整。本次认购对象圣龙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圣龙集团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